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减值迹象，对各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7,458.32万元，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757.04	9.71%
其他应收款	65.46	0.36%
存货	5,635.82	31.13%
合计	7,458.32	41.2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7,458.32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3.26万元,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6,323.2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资产名称	应收款项
计提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万元)	147,838.28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32,228.6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除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15,609.60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14,388.7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822.5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2、存货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年初存货跌价准备6,094.06万元，本次按照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5,716.26万元，期末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消失，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80.45万元，本年度转销4,031.96万元，期末存货跌价余额7,697.92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